

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章程

(1972/4/25 成立通過)

1984/1990/1994/1997/1999/2002/7/13 修正通過)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。英名 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R.O.C. 簡稱 S.W.A.N.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，研討自然生態保育知能，提高社會大眾對自然生態保育之認識，以維護人類自然美好生活環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轄地區。
- 第四條：本會得於國內、外設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，為本會之團體會員，其名稱為：「XX 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」，其業務受本會之輔導，並得派代表三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，其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與本會會員同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列左：
 - 一、關於野生動物之保育及研究推廣事項；
 - 二、關於稀有植物之保育及研究推廣事項；
 - 三、關於海洋生物之保育及研究推廣事項；
 - 四、關於天然景觀之維護事項；
 - 五、關於防治環境污染之研究推廣事項；
 - 六、關於自然生態之保育宣導事項；
 - 七、關於與國際相關機構之合作聯繫事項；
 - 八、關於自然生態保育學術之探討事項；
 - 九、關於有關書刊之譯印發行事項；
 - 十、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推動輔導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- 第六條：凡年滿廿歲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經會員一人以上介紹，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。會員分個人、團體、贊助、名譽及預備會員，團體會員得派代表三人，參加本會各種活動，贊助、名譽及預備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第七條：凡有違反本會會章行為者，得由理監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會員有上述情形經理監事會查明尼實者，得先予以處理，再提會員大會追認。
- 第八條：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列左：
 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；
 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
 - 三、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；
 - 四、免費贈閱本會出版之一般刊物；
 - 五、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。
- 第九條：本會會員應有左列之義務：
 - 一、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；
 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；
 - 三、繳納會費。
- 第十條：凡本會會員連續兩次不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喪失會員資格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務。
- 第十二條：本會置理事廿一人，候補理事七人，監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組織理事會與監事會，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七人，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二人。常務監事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。置副理事長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執行副理事長，

由全體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暨理事會主席，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執行副理事長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得置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若干人，由理事會議通過後敦聘之，其聘期與理事任期同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理監事均義務職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：

- 一、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；
 - 二、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；
 - 三、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；
 - 四、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- 第十八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須經理事會通過，其組織簡則另定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。常務理事會議，常務監事會議，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或聯席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廿一條：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。

- 一、會員會費繳納區分為：
 - (一) 個人會員應繳納入會費貳百元，常年會費壹仟元。
 - (二) 一般團體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壹仟元，常年會費壹萬元。
 - (三) 學術團體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壹仟元，常年會費伍仟元。
 - (四) 預備會員免繳納入會資，常年會費陸佰元。
- 二、補助費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基金之孳息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二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計之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，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